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被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条件和资格，且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所聘任职务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战为公司总经理，李正国、易兰锴、赵庆义、尤昌善、吴登峰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钟秋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易兰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尤昌善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独立董事：杨鹏 胡海峰 曹越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